【住宅篇】

壹、補助對象

本縣轄內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之用電戶且用電地址位於本縣轄內之家庭住宅，並檢附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貳、申請補助期間

一、 自 107 年 12 月 07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開立之發票，可依據本計畫 規定提出申請計畫第一年度補助經費。

二、 第二年度計畫補助額度 13,710,000 元，後續第三年度補助經費將依中央核定補助額度後另行公告，補助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府將於官方網站公告提前終止補助或延長補助期間。

參、用詞定義

一、 家庭冷氣機：指符合 CNS 3615 及 CNS 15173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冷氣機(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

二、 電冰箱：指符合 CNS 2062 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肆、補助項目與標準申請資格

一、 家庭冷氣機

(一)補助對象：一般住宅民眾。

(二)補助項目：

汰舊換新後之家庭冷氣機，應更換為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並核准登錄於「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頁」之產品為限(查詢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其額定冷氣能力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三)補助額度：每額定總冷氣能力 1kW 補助新臺幣 1,000 元，且每台最高 3,000 元的補助為上限。(購買新機日可回溯至 107 年 12 月 7 日)。

二、 **電冰箱**

(一)補助對象：一般住宅民眾。

(二)補助項目：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電冰箱(含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或冷藏式電冰箱)。

(三)補助額度：每台電冰箱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10元，且每台補助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購買新機日可回溯至107年12月7日)。

伍、申請文件與程序

申請人依本計畫提出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汰換完成後及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補助申請表：詳見附件一。

(二)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與用電戶名之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三)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影本，發票或收據影本上需有產品品項、廠牌、型號、金額。(如發票或收據未載明型號，可另附載明型號之出貨單或商品保證書(卡)佐證)。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銷售者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

(四)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相符。

(五)補助款領據：詳見附件二。

(六)廢四機回收證明文件：舊有設備若依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委請販賣業代為回收者，應提供「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如附件三)；若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者，需檢附該廢棄物合法處理或回收機構切結廢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已進廠之文件影本(如附件四)。

(七)能源效率分級證明文件。

陸、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申請資格不符合。

(二)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本計畫規定。

(三)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變造或偽造。

(四)發票或收據日期非為本計畫載明補助期限內。

(五)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抽(查)驗或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

(六)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或補助經費已用罄(將於本府建設處網站及南投縣智慧節電粉絲團提前公告)。

二、如經查證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並已撥款者，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三、同一用電地址申請相同補助項目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文件或申請撥款文件不全、不清楚，經第一次通知日期起算起15日(日曆天)應補齊資料，屆期仍未補齊，將予以退件，申請人應重新申請。

五、因本案補助經費為經濟部分期撥付，若於本期計畫經費用罄，將由下期經費支付。

六、申請資料應於補助期間內親自送至本府「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辦公室」或以掛號郵寄(寄送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產業發展科」，並註明:「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辦公室」收)。

七、為辦理本案後續節電績效追蹤，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用電號資料進行分析，申請者應同意提供。本府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妥善保管運用。(如附件九)

八、檢附資料皆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並於修正後公告於本府官方網站。

附件一-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申請表
【適用一般住宅】

範本

申請序號(由審核單位填)：

A.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王小明**
(請填同電費單用電戶名名稱，若不同者請附原用電戶名之同意書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身分證字號：**M123456812**

聯絡電話：**049-2123456**　　行動電話：**0952-123456**

聯絡地址：☑同裝設地址

裝設地址電號: **17-28-1234-12-3**

裝設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注意事項：1. 同電費單裝設地址之表燈非營業用電戶。2. 每1個裝設地址請填寫1份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

B. 檢附文件

自我檢核項目(請勾選)

☑1. 申請書
☑2. 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3. 憑證(發票或收據)影本
☑4.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5. 補助款領據
☑6. 廢四機回收聯單或切結書
☑7. 能源效率標示證明

C. 申請補助品項

購置新機規格資料

品項 (擇一勾選)	型號	規格 (kW 或公升)	廢四機回收聯單號碼 (檢附切結書者免填)	購買數量 (台)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冷氣機 ☐電冰箱	AB-123	3 kw	A1234567	1	3,000
☐冷氣機 ☑電冰箱	CD-456	300公升	A1234568	1	3,000
☐冷氣機 ☐電冰箱					
總計				2	6,000

D. 注意事項

1.申請人所汰換之新舊設備裝設皆須位在同一地址。
2.申請人同意本府得視情況派員前往實地進行抽(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
3.本補助款採匯款方式辦理。
4.為辦理補助事項，申請人應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使用。

E. 切結書

受補助人保證確實遵守本計畫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申請補助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退還補助款，絕無異議。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申請人：王小明　　(簽名或蓋章)

註1:設備汰換補助項目：符合第1級或第2級產品且應為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家庭冷氣機 (2)電冰箱。

註2:設備汰換補助額度：購買新機日可回溯至107年12月7日(1)每額定總冷氣能力1kW 補助新臺幣1,000元，且每台補助以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2)電冰箱：每台電冰箱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10元，且每台補助以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

註3: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南投縣政府使用。

註4: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

附件二- 補助款領據

【適用一般住宅】

範本

茲領到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 零 萬 陸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元整無訛(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南投縣政府

領款人(申請人)：王小明 王小明 (簽章)

身份證字號：M123456812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分行/帳號：

郵局/南投郵局/12345678912345

通訊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聯絡電話：**049-2123456**

注意事項：若有修改，請於修改處加蓋申請人章或簽名

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處

與正本相符

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存摺封面影本務必清晰可辨識，銀行名稱、分行別以及帳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01 日

附件三-家庭冷氣及電冰箱

【適用一般住宅】

【廢四機回收聯單】

範本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

廢四機回收聯單

回收日期：109 年 03 月 01 日　　聯單編號：A1234567

回收廢四機說明	項目	型態			品牌
	☐電視機	☐CRT 電視	☐液晶電視	☐內投影電視	愛環保
	☐電冰箱	☐單門冰箱	☐雙門冰箱	☐多門冰箱	
	☐洗衣機	☐單槽洗衣機	☐雙槽洗衣機	☐滾筒洗衣機	
	☑冷、暖氣機	☐窗型冷氣	☐分離式冷氣	☐其他冷氣	
消費者權益	※新購公告指定規格之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或冷、暖氣機時，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但不包含為搬運、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工程或危險施工等。 ※環保署將不定期辦理抽獎活動，請保留聯單及購買憑證，相關資訊請至環保署資源回收網站 http://recycle.epa.gov.tw/或撥打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				

本聯單一式三聯（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　　(檢查碼)

廢四機回收聯單

回收日期：109 年 03 月 01 日　　聯單編號：A1234568

回收廢四機說明	項目	型態			品牌
	☐電視機	☐CRT 電視	☐液晶電視	☐內投影電視	愛環保
	☑電冰箱	☐單門冰箱	☐雙門冰箱	☐多門冰箱	
	☐洗衣機	☐單槽洗衣機	☐雙槽洗衣機	☐滾筒洗衣機	
	☐冷、暖氣機	☐窗型冷氣	☐分離式冷氣	☐其他冷氣	
消費者權益	※新購公告指定規格之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或冷、暖氣機時，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但不包含為搬運、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工程或危險施工等。 ※環保署將不定期辦理抽獎活動，請保留聯單及購買憑證，相關資訊請至環保署資源回收網站 http://recycle.epa.gov.tw/或撥打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				

本聯單一式三聯（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　　(檢查碼)

小王明

與正本相符

範本

附件四-家庭冷氣及電冰箱【廢棄物回收或拆解處理切結書】

【適用一般住宅】

具切結人(合法處理或回收電器之機構) 愛乾淨環保有限公司 對於下列所列廢冷暖氣機/電冰箱確實已全數進入本廠進行廢棄物回收或拆解處理，如有不實，願負起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廢冷氣/電冰箱回收/拆解處理清冊 (如有不足 可自行增列表格)		
廠牌	型號	數量
愛環保	EF-123	1
愛環保	EF-456	1

注意事項：已檢附廢四機聯單者，不需填寫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愛乾淨環保有限公司
(合法處理或回收電器之機構)

統一編號：123456789

地　　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之1號

電　　話：049-1234567

負 責 人：李大華

身分證字號：M12345678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01 日

範本

109年02月繳費憑證(金融機構代繳用戶)

台灣電力公司
www.taipower.com.tw

Payment Receipt

◎實用戶本期用電排放 CO_2約　　公斤
敬請節約用電，以減少 CO_2排放，降低地球暖化衝擊
◎　　年下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每度
燃料成本為　　元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王小明　　先生/女士/寶號

單據號碼：

電號(Customer Number)	扣繳日期(Payment Date)	應繳總金額(Total Amount)
17-28-1234-12-3	/ /	＊＊＊　元

計費期間：　　下次扣繳日：　　輪流停電組別：　　饋線代號：

基本資料

用電種類：　　表燈　非營業用
代繳帳號：
底度
計費度數(度)/ Energy Consumption(kwh)
經常度數

比較項目	用電日數	度數	日平均度數
本　期			
去年同期			
去年下期			

客服專線(Customer Service)：1911　本公司統編：61904459
服務單位：
服務地址：

計費內容

流動電費
上期預繳餘額
應繳總金額

註：本繳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收費章戳者，概屬無效。

用電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表號：	電表倍數：	本次/下次抄表日： /	表別說明詳背面
表別			
上期指數			
本期指數			

前期發票資訊		本期載具號碼	
	發票期別　年　月 發票號碼 金額(元) ★發票如中獎將另函通知，屆時請持本單據至代發獎金單位兌領，或於全國四大超商多媒體機輸入載具號碼，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至代發獎金單位兌領。相關發票資訊亦可至本公司網站電子發票平台輸入載具號碼查詢。		

王小明

與正本相符

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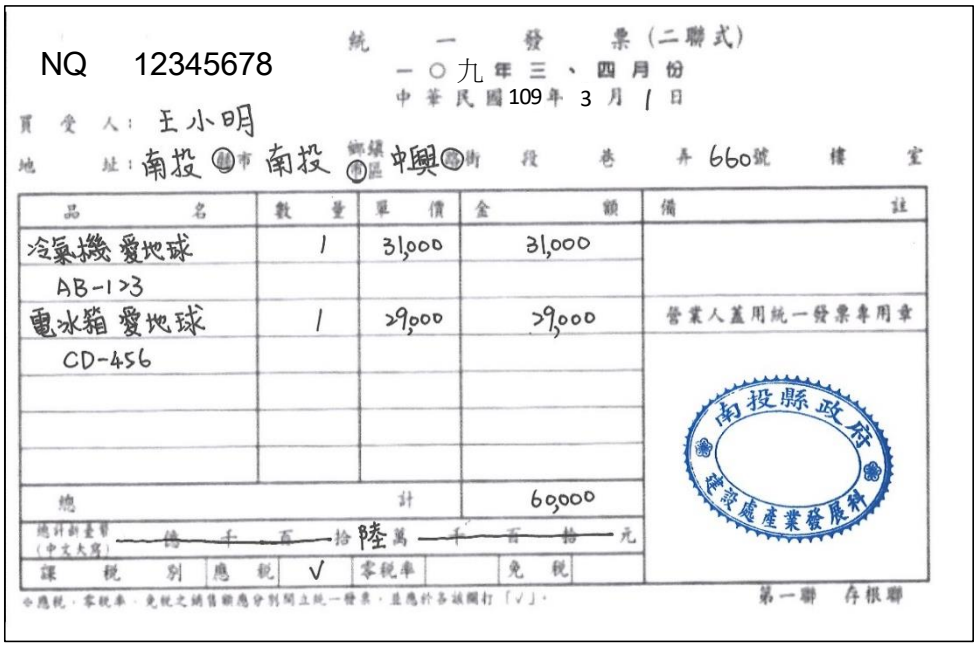

統一發票（二聯式）

NQ 12345678

一〇九年三、四月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

買受人：王小明

地址：南投 縣市 南投 鄉鎮市區 中興 路街 段 巷 弄 660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冷氣機 愛地球	1	31,000	31,000	
AB-123				
電冰箱 愛地球	1	29,000	29,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CD-456				
總計			60,000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陸

課稅別	應稅	√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第一聯 存根聯

王小明

與正本相符

範本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每年耗電量
約XXX度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1級
名稱 冷氣機
型號 AB-123
額定總冷氣能力 3.0 kW
本產品能源效率符合國家標準，其分級係依經濟部99年3月22日經能字第09904601490號公告之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標示
1級
登錄編號：
經濟部能源局
5
4
3
2
1
用電較多
用電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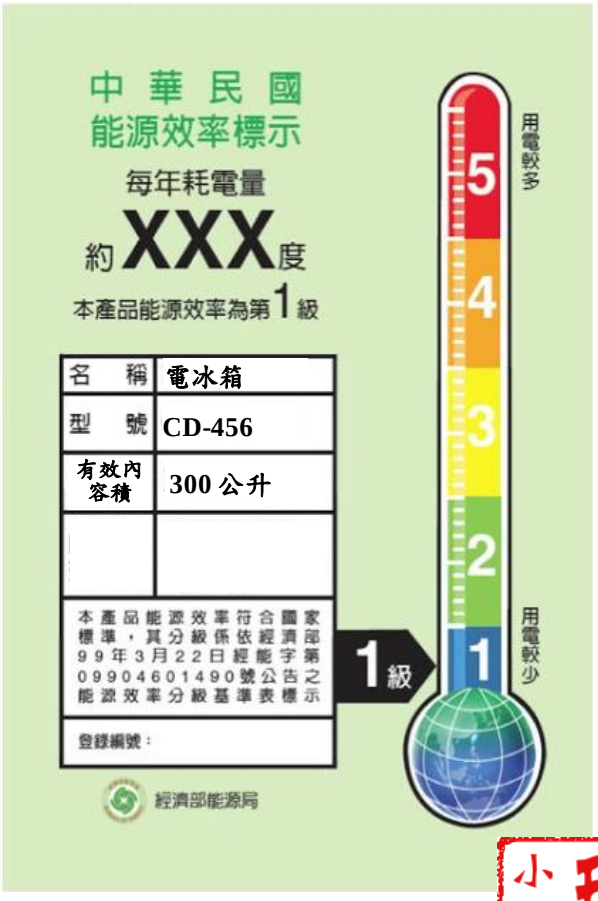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每年耗電量
約XXX度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1級
名稱 電冰箱
型號 CD-456
有效內容積 300 公升
本產品能源效率符合國家標準，其分級係依經濟部99年3月22日經能字第09904601490號公告之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標示
1級
登錄編號：
經濟部能源局
5
4
3
2
1
用電較多
用電較少

小明王

與正本相符